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性审核指标表

项目名称： 项目年度：2021年

建设地点：

| 审核内容 | 审核指标 | 审核要求 | 审核意见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选项条件 | 自然资源及生态条件 | 水资源条件 | 1.项目区水源有保证，以利用地表水为主，能满足农田水量需求，水量供需平衡，水质达到农业灌溉用水要求。否则，项目不可行。 |  |
| 灌排及防洪条件 | 2.农田防洪有保障，水利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。否则，项目不可行。 |  |
| 耕地条件 | 3.项目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，比较集中连片，耕地坡度25度以下。大部分耕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、或过于分散、或大部分耕地坡度超过25度的，项目不可行。 |  |
| 生态条件 | 4.农业生态条件较好，土壤未受重金属严重污染，耕地面源污染程度较轻。大部分耕地不符合上述条件的，项目不可行。 |  |
| 地方政府及群众积极性 | 政府积极性 | 5.地方财政投入有保障，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并安排一定的经费。否则，项目不可行。 |  |
| 群众积极性 | 6.农民群众自愿搞开发的积极性高。群众反对项目建设的，项目不可行。 |  |
| 项目方案 | 治理面积 | 7.—般项目：平原地区不低于3000亩，丘陵山区不低于1000亩。龙头企业项目：平原地区不低于1000亩，丘陵山区不低于500亩。合作社项目：平原地区不低于500亩，丘陵山区不低于300亩。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项目：平原地区不低于300亩，丘陵山区不低于200亩。否则项目不可行。 |  |
| 总体布局及建设内容 | 8.项目水源工程、灌排渠系、建筑物、机耕路等总体布局和建设内容科学合理。存在严重不合理的，项目不可行。 |  |
| 投资估算 | 9.项目投资估算客观合理，投资标准符合要求，总造价合理且与建设内容吻合。存在严重不合理或不吻合情况的，项目不可行。 |  |
| 申报材料 | 完整性和规范性 | 10.内容完整、格式规范，符合编制提纲要求，附件、附表和附图完整，符合要求。存在严重不规范、或者内容过于简单、或者缺少关键附件、附表和附图等情况，导致无法审核的，项目不可行。 |  |
| 真实性 | 11.现场现有灌排工程设施等情况与申报材料现状图标示的内容一致。无法核对现场，或者现状图存在多处明显不符，建设内容弄虚作假的，项目不可行。 |  |
| 其他 | 项目位置 | 12.项目安排限于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。否则，项目不可行。 |  |
| 试点项目 | 13.试点项目的承担建设主体真实，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申报的，需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一年以上；用地来源手续合规。存在明显弄虚作假的，项目不可行。 |  |
| / | 14.项目单位拒绝提供评审组要求的项目现场、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不配合评审组工作的情况，项目不可行。 |  |
| / | 15.存在可判断为项目不可行的其他情况(需详细说明)，项目不可行。 |  |
| 评审结论(J选及填写) | ( )未发现项目存在上述不可行的情况。项目存在问题及评分情况详见《评分指标表》。 |
| ( )项目不可行。不可行原因如下： |
| 评审专家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专业 | 电话 | 签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如存在本表中明确要求评为“不可行”任意一种情况，项目评为“不可行”，不必再填写评分指标表；未评为不可行的项目，除填写本表外，还需填写评分指标表。